

许昌市中心医院“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
门急诊医技人防及外场保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5032 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对“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门急诊医技人防及外场保洁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5032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门急诊医技人防及外场保洁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四、项目属性：服务

五、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鹿鸣湖院区门诊楼、医技楼、G 区大厅、外场和地下停车场（包含外场附属建筑物）保洁项目，主要内容为：室内、室外（医疗区、非医疗区）清洁卫生；室内地砖、大理石、PVC 地面的养护；终末消毒；电梯导程；院内绿化养护、死亡苗木补栽；外墙清洗；承担各类临时迎检任务。项目期限 2 年。
2. 预算金额：1297.92 万元。
3. 最高限价：1297.92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
6. 分包：不允许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不见面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十、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或者直接访问：<https://ggzy.xuch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

地址：许昌市文轩街 666 号

联系人：陈惠霞

联系电话：0374-3353618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

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门诊楼、医技楼、G 区大厅、外场和地下停车场（包含外场附属建筑物）保洁项目，主要内容为：室内、室外（医疗区、非医疗区）清洁卫生；室内地砖、大理石、PVC 地面的养护；终末消毒；电梯导程；院内绿化养护、死亡苗木补栽；外墙清洗；承担各类临时迎检任务。项目期限 2 年。

二、采购清单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物业情况

物业名称	物业地址
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门急诊医技人防外场保洁项目	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

1.2 采购人提供供应商使用的场地、设施、设备、材料等

办公室位置	房号	面积	备注
A 区负一	AB1-032	20 m²	

2. 物业服务范围

（1）物业管理（建筑物）

名称		明细	服务内容及标准
建筑 1 名称		门诊楼	
总面积	需保洁面积（m²）	39774 m²	见“3.2 保洁服务”
门窗	门窗总数量（个）及总面积（m²）	总面积 12473 m²	见“3.2 保洁服务”
地面	地面各材质及总面	石材 16803 m²、PVC13491	见“3.2 保洁服务”

	积 (m ²)	m ² , 总面积 30294 m ²	
内墙饰面	内墙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 (m ²)	乳胶漆 122834 m ² 、墙砖 7710 m ² 、无机硅耐板 10000 m ² , 总面积 140544 m ²	见 “3.2 保洁服务”
顶面	顶面各材质及总面积 (m ²)	乳胶漆 33304 m ² 、铝板 3486 m ² 、硅酸钙板 34384 m ² , 总面积 71174 m ²	见 “3.2 保洁服务”
外墙	外墙各材质及总面积 (m ²)	铝单板 31879 m ² 、玻璃 12363 m ² , 总面积 44242 m ²	见 “3.2 保洁服务”
	外墙需清洗面积 (m ²)	44242 m ²	见 “3.2 保洁服务”
会议室	室内设施说明	会议桌、椅	见 “3.2 保洁服务”
	会议室数量 (个) 及总面积 (m ²)	会议室 3 个、总面积 420 m ²	见 “3.2 保洁服务”
卫生间	卫生间数量 (个) 及总面积 (m ²)	28 个卫生间、总面积 280 m ²	见 “3.2 保洁服务”
设施设备	电梯	12 台客梯	见 “3.2 保洁服务”

(2) 物业管理 (建筑物)

名称		明细	服务内容及标准
建筑 1 名称		医技楼	
总面积	需保洁面积 (m ²)	62774 m ²	见 “3.2 保洁服务”
门窗	门窗总数量 (个) 及总面积 (m ²)	8105 m ²	见 “3.2 保洁服务”
地面	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 (m ²)	石材 12605 m ² 、PVC5266 m ² , 总面积 17871 m ²	见 “3.2 保洁服务”

内墙饰面	内墙饰面各材质及总面积 (m²)	乳胶漆 47342 m²、墙砖 10965 m²、金属板 4651 m²、无机硅耐板 10013 m²，总面积 72971 m²。	见“3.2 保洁服务”
顶面	顶面各材质及总面积 (m²)	乳胶漆 6831 m²、铝板 3740 m²、硅酸钙板 29775 m²，总面积 40346 m²	见“3.2 保洁服务”
外墙	外墙各材质及总面积 (m²)	铝单板 12832 m²、玻璃 8105 m²，总面积 20937 m²	见“3.2 保洁服务”
	外墙需清洗面积 (m²)	20937 m²	见“3.2 保洁服务”
报告厅	室内设施说明	会议桌、椅	见“3.2 保洁服务”
	报告厅数量 (个) 及总面积 (m²)	报告厅一个、总面积 1000 m²	见“3.2 保洁服务”
卫生间	卫生间数量 (个) 及总面积 (m²)	卫生间 14 个、总面积 140 m²	见“3.2 保洁服务”
垃圾存放点	各垃圾存放点位置、面积 (m²) 及数量 (个)	D 区负二层、面积 60 m²，数量一个	见“3.2 保洁服务”
设施设备	电梯	货梯 2 台、客梯 6 台	见“3.2 保洁服务”

(3) 物业管理 (室外)

名称	明细	服务内容及标准
室外面积	134959 m²	见“3.2 保洁服务”
绿化	共 70000 m²。各类树木约 1556 棵，25000 平方灌木，45000 平方草地	见“3.3.4 绿化养护标准”

广场	65165 m ²	见“3.2 保洁服务”
路灯、草坪灯、 音箱	/	见“3.2 保洁服务”
消防栓	/	见“3.2 保洁服务”
垃圾箱	/	见“3.2 保洁服务”
室外配电箱	/	见“3.2 保洁服务”
门前三包	/	见“3.2 保洁服务”
露台	/	见“3.2 保洁服务”
监控	/	见“3.2 保洁服务”
指示牌、显示屏	室内标识面积 953 m ² 、室外标识面积 5932 m ² ，总面积 6885 m ²	见“3.2 保洁服务”

3.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标准

鹿鸣湖院区门诊楼、医技楼、G 区大厅、外场和地下停车场（包含外场附属建筑物）保洁，并承担各类临时迎检任务。

服务内容		
保洁服务	1、医院室内、室外（医疗区、非医疗区）清洁卫生	包括天花板、顶棚、顶房平台、内墙、玻璃、高处、灯具、通风口、地面、花箱、室内家具、楼梯、走廊、通道、窗户、门、桌、椅、床、柜、宣传栏、洗手间、卫生间、电梯间、公共通道，医院院落、道路、地下停车场等外围的保洁工作
	2、室内地砖/大理石/PVC 地面的养护	定期抛光、喷磨、刷洗、补蜡、打蜡、地板的翻新、镜面处理（一季度一次）
	3、终末消毒	终末消毒，包括但不限于病患生活、治疗时居住的场所及其内部所有设施进行彻底的消毒并达到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4、电梯服务	司乘、导引、轿厢门、扶梯、电梯内部保养、卫生（负责区域内所有电梯、电梯厅的内外卫生）
	5、外墙清洗	包含外墙面、窗户、墙砖、铝塑板等附属物品的清洗，1年/次
	6、院内绿化养护	1、鹿鸣湖院区内所有绿地（约7万平方）内的树木、乔木、灌木、绿篱、色带、藤木、草坪的灌溉、修剪、施肥和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树木防护工作。 2、鹿鸣湖院区所有室内、室外的所有花箱和盆栽的每月更换、补充、采购，包含但不限于花箱、花盆、箱内绿植。
	7、院内死亡苗木补栽	鹿鸣湖院区内所有绿地（约7万平方）内的所有死亡苗木补栽。每月集中补栽1次。

3.1基本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目标与责任	（1）结合采购人要求及物业服务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管理目标，明确责任分工，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
2	服务人员要求	（1）服务人员的年龄、学历、工作经验及资格条件应当与所在岗位能力要求相匹配，到岗前应当经过必要的岗前培训以达到岗位能力要求，国家、行业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证书的，应当按规定持证上岗。 （2）如采购人认为服务人员不适应岗位要求或存在其他影响工作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换。如因供应商原因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换，应当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 （3）着装分类统一，佩戴标识。仪容整洁、姿态端正、举止文明。用语文明礼貌，态度温和耐心。
4	档案管理	（1）建立物业信息，准确、及时地对文件资料和服务记录进行归档保存。

		(2) 档案和记录齐全,包括但不限于:1.采购人建议与投诉等。2.保洁服务:工作日志、清洁检查表、用品清单、客户反馈表等。
		(3) 遵守采购人的信息、档案资料保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建筑物平面图等资料转作其他用途或向其他单位、个人提供。
		(4) 履约结束后,相关资料交还采购人。
5	供应商管理	(1) 合理控制服务人员数量和流动率。
		(2) 开展服务检查和监管,评估服务效果,必要时进行服务流程调整。
		(3) 根据工作反馈意见与建议,持续提升服务品质。
6	服务改进	(1) 明确负责人,定期对物业服务过程进行自查,结合反馈意见与评价结果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
		(2) 对不合格服务的原因进行识别和分析,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消除不合格的原因,防止不合格再发生。
		(3) 需整改问题及时整改完成。
7	重大活动后勤保障	(1) 配合采购人制订重大活动后勤保障工作流程,需对任务进行详细了解,并根据工作安排制定详细的后勤保障计划。
		(2) 实施保障。按计划在关键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部署,确保保洁任务顺利进行。
		(3) 收尾工作。对现场进行检查,做好清理工作。

3.2保洁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1	基本要求	(1) 建立保洁服务的工作制度及工作计划,并按照执行。
		(2) 做好保洁服务工作记录,记录填写规范、保存完好。
		(3) 作业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对作业人员或他人造成

		伤害。相关耗材的环保、安全性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 进入保密区域时，有采购人相关人员全程在场。
2	办公用房 区域保洁	(1) 大厅、楼内公共通道： ①公共通道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门窗玻璃干净无尘，透光性好，每周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③指示牌干净，无污渍，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2) 电器、消防等设施设备： ①配电箱、设备机房、会议室音视频设备、消防栓及开关插座等保持表面干净，无尘无污迹，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监控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表面光亮，无尘、无斑点，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3) 楼梯及楼梯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4) 开水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5) 作业工具间： ①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作业工具摆放整齐有序，表面干净无渍，每日消毒。
		(6) 公共卫生间：保持干净，无异味，垃圾无溢出，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7) 电梯轿厢： ①保持干净，无污渍、无粘贴物、无异味，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②灯具、操作指示板明亮。
		(8) 平台、屋顶、天沟保持干净，有杂物及时清扫，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9) 石材地面、内墙做好养护工作，每季度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10) 地毯干净、无油渍、无污渍、无褪色，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3	公共场地区域保洁	(1) 每日清扫道路地面、停车场等公共区域 2 次，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
		(2) 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时及时清扫积水、积雪，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 各种路标、宣传栏等保持干净，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4) 清洁室外照明设备，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5) 绿地内无杂物。
		(6) 办公区外立面定期清洗、2 米以上外窗玻璃擦拭，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清洗。
4	垃圾处理	(1) 垃圾桶表面干净无污渍，每日开展至少 1 次清洁作业。
		(2) 垃圾中转房保持整洁，无明显异味，每日至少开展 1 次清洁作业。
		(3) 每个工作日内要对楼层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分类，并运至垃圾集中堆放点。
		(4) 垃圾装袋，日产日清。

3.3具体清洁要求

3.3.1 保洁的整体要求

- (1) 负责医院指定范围内大楼的室内、室外清洁卫生。
- (2) 及时收集生活垃圾，并送到院内指定地点。
- (3) 按时巡视，每层全区域无死角做到干净、整洁，无蛛网，无纸屑、痰

迹；卫生间要清洁、干燥、无异味。

（4）室内地面清洁使用尘推加牵尘剂、地巾清洁的方法进行处理。

（5）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6）做好环境保洁区域内的所有 PVC 地面/橡胶、水磨石、瓷砖、大理石地板的养护。

（7）中标人提供保洁用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和地面保护材料及其他保洁用具和保洁用品。

（8）配备具有拖、洗、扫及存储保洁用品功能的清洁车。

3.3.2 各区域保洁内容与频次要求：

区域	序号	工 作 内 容	频 次
门 诊 楼、医 技楼、G 区大厅 及外场 （包含 外场附 属建筑 物）	1	收集区域内生活垃圾、更换生活垃圾袋（盛装垃圾不超过袋的 2/3）。	随满随清
	2	区域内地面扫尘（无扬尘干扫）。	每日 2 次
	3	区域内地面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每日 2 次
	4	区域内家具、办公用品、台面擦拭。	每日 2 次
	5	区域内电脑、电话、低处电器表面清洗或擦拭。	每日 1 次
	6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毛巾架、清洗、擦拭。	每日 2 次
	7	卫生间（含镜子、水龙头、脸盆、台面、毛巾架、马桶、沐浴器、地面）冲洗、擦拭、消毒及便盆的浸泡清洁。	随时
	8	区域内窗台、阳台、把手、栏杆、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处标牌、垃圾桶擦拭。	每日 1 次
	9	消防栓、消防器材箱、开水器外部清洗。	每周 1 次
	10	门、门框、低处窗框擦拭。	每周 1 次
	11	玻璃及窗框擦拭。	每月 1 次

	12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踢脚板、地角、低处管道擦拭。	每周 1 次
	13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闪钢保养。	每月 1 次
	14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每月 2 次
	15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横梁、窗帘及架等）除尘。	每月 1 次
	16	灯具、烟感、监视器、通风口、管道、空调、风扇、空调等高处设备外表面擦洗。	每月 1 次
	17	室内地板打蜡、晶面处理或保养。	每 3 月 1 次
		地面机洗。	随时
	18	区域屋面清洁。	每周 1 次
	19	负责区域内公共区域地面机洗。	每天
	20	巡视保洁。	随时
	21	对负责区域内所有道路执行“双十标准”（每平方米地面粉尘不超过 10 克、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全天巡回保洁。路面灰、沙、渣石及其它废弃物及时清扫，做到无杂草、无弃物。保证无明显泥沙、污垢、烟头、纸片及石子等。	随时
	22	每月清扫负责区域内的雨水井、雨水沟、明沟、绿化带、管道等内的废弃物，保持无明显废弃物，负责区域内保持无明显纸片、烟蒂，盖上无污垢。发现负责区域内的污、雨水井、管道等部位有堵塞、溢水、丢失、损坏等现象要及时报修。	随时
	23	遇雨季当地面无积水、无断枝落叶。	随时
	24	遇雪季及时清扫积雪，确保医院内主干道通畅。无漏段、无残雪，路边无有碍观瞻的堆雪。道路积雪要及时清理出 1.5 米宽人行道，达到线条明显、整齐。	随时

3.3.3 各区域保洁的标准

(1) 大厅、走廊保洁标准:

1. 地面: 表面洁净、无尘土、污染、烟头、纸屑、油迹及垃圾。
2. 电梯门: 无尘土、光亮洁净, 无印迹。
3. 按键面板: 无尘土、无印迹。
4. 照明灯具: 无厚积尘土。
5. 各房门、通道门: 无尘土、污迹。
6. 客梯厅顶部: 无厚积尘土。
7. 不锈钢面: 无脏、污点。
8. 装饰物: 盆、座表面干净无尘土; 装饰物(如塑料花卉、壁挂画)等表面无尘土。
9. 玻璃内外光洁明亮。

(2) 公共及病房卫生间保洁标准:

1. 卫生间: 无异味。
2. 地面: 无尘土、碎纸、垃圾烟头、无积水、无尿迹、污迹。
3. 洗手池: 瓷壁无污垢, 无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
4. 水龙头: 无印迹、污垢、光亮、洁净。
5. 洗手池台面: 无水迹、无尘土、无污物。
6. 镜面: 无水点、水迹、尘土、污迹。
7. 小便池: 无尿渍、水锈、印迹(黄迹)、无污物、喷水嘴应洁净。
8. 大便器: 内外洁净、无大便痕迹、无污垢黄迹。每天保洁消毒 1-2 次, 有污染时随时消毒。
9. 手纸架: 无手印、光亮、洁净。
10. 纸篓: 污物量不超过桶体 2/3, 内外表干净。
11. 墙面: 无尘土, 污迹。
12. 顶板: 无尘土, 污迹。
13. 隔板: 无尘土, 污迹。

(3) 楼梯保洁标准:

1. 地面: 无尘土、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
2. 墙面: 无污迹。

3. 楼梯门：无尘土、污迹。
4. 消防设备：表面无尘土。
5. 楼梯：地面无尘土、烟头、痰迹及垃圾杂物，扶手无尘土。

(4) 病房保洁标准：

1. 地面：洁净、光亮、无尘土、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
2. 墙面：无手印、污迹。
3. 窗户：明亮、无积灰。
4. 天花板：无蜘蛛网、无积灰。
5. 床、床头柜、床架：无尘土、无积灰。
6. 灯具：无厚积尘土。
7. 病房床单位实行一桌一巾制，每天至少保洁一次，有血液、体液污染时及时清洁消毒。

(5) 办公室保洁标准

1. 桌面、窗台：无尘土。
2. 地面：无污渍，地毯上无碎屑、无渣。
3. 所有垃圾桶、碎纸机保持外表干净。

(6) 院落、道路保洁标准：

1. 院落整洁、卫生、无杂物。
2. 区域内道路洒水、除尘、绿化带内无垃圾、烟头、杂物、枯枝、落叶。

3.3.4 绿化养护标准：

1、 植物生长健壮、旺盛，观叶植物颜色鲜艳：无病虫害、无死树、无枯枝、无残花、无败叶、无野生藤萝缠生、无缺株、无杂草；枯危和倒伏的乔、灌木及时处理，并做好防寒工作；

2、 松土：乔木每年不少于二次，一般定于每年的春、秋季，具体情况按实调整，要保持乔木、灌木根部周围或树穴范围土壤的疏松透气，应无板结现象，松土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3、 淋水：确保植物生长所必须的水分。春季雨水多，视天气而定，灵活掌握淋水量；夏、秋二季，每天淋不少于二次，冬季对不耐寒植物水分不宜太多，淋水时要求喷洒枝叶；

4、施肥：定期进行追肥：乔木每月一次，灌木、地被在春、夏季每月二次，秋、冬季每月一次。新种植物要施放基肥；

5、喷药：如发现有病虫害必须采取措施，有针对性地使用不同的农药对症下药。预防病虫害方面：在植物生长期每十天例行喷药。喷药时，应尽量降低对游人的影响。冬、春翻土时，应适量加放硫磺，以达到除菌目的；

6、修剪：主要修剪时间是春、夏二季。乔木主要是修剪枯枝、徒长枝，应保持主干道行道树定干高度为 3 米，主干的分枝点以下不应有萌芽和枝条；灌木按不同的造型进行修剪，要求 1 个月修剪 1 次；地被四季均要修剪，按要求控制高度和造型，不能出现空脚现象；

7、草坪的管理：草坪要求整齐雅观，草种生长良好，四季长绿，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漏地。边缘草要修剪整齐、草坪高度保持在 4-5cm 并及时疏草和加沙，以确保草坪外观平整。春季内应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松土重新种植。对凹陷的地方须利用春夏季草坪生长旺盛的时间定期填薄沙至平整为止，一般十五天左右填一次，经常除杂草，保持草坪内无杂草及病虫害，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目的草种纯度达 95%，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缺株及时补种，使草地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后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 95%。每月施肥 1-2 次，经常喷杀药物预防病虫害发生，其他要求参照绿化养护要求 1-6 次。

8、所有苗木养护成活率达 100%以上。绿化地段无多余的石头砖块花盆等杂物，需及时清理。

9、不低于《许昌市城市绿地养护标准》（许城管[2023]21 号）、《许昌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许城管[2023]20 号）的一级养护标准要求进行养护，若一级养护标准与本文其他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质量标准执行。

（一）乔木

（1）生长势正常，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

（2）充分考虑树木与环境的关系，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3）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自巡视之日起 2 日内）；

（4）适时灌溉、施肥，对高龄、名贵树木巡视发现缺肥时 2 日内进行施肥复壮；

- (5) 对倾斜树木进行扶正和支撑（自巡视之日起 2 日内）；
- (6)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巡视发现 2 日内进行消杀防治；
- (7) 及时补植，力求苗木、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 (8) 中标人必须在 11 月 1 日前对树木进行防寒措施保护。

（二）花灌木

- (1) 生长势正常，无枯枝残叶；
- (2) 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灌木可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 (3) 根据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
- (4) 及时防除杂草；
- (5)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 (6) 中标人巡视或者采购人巡视发现上述情况，中标人必须在 2 日内进行病虫害消杀防治，清除杂草、枯枝残叶。

（三）绿篱、色块

- (1) 修剪应使轮廓清楚，线条整齐；
- (2) 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 (3) 适时灌溉和施肥、防治病虫害及杂草；
- (4) 绿篱夏季每星期浇水 1 次，春秋季节每 15 天浇水一次。

（四）草坪和地被植物

- (1) 根据立地条件和草坪的功能进行养护管理；
- (2) 草坪草生长旺盛，生机勃勃，整齐雅观，覆盖率达 $\geq 90\%$ ，杂草率 $\leq 5\%$ ，绿期 240 天以上，无明显坑洼积水，裸露地及时补植 / 补种；
- (3) 根据不同草种的特性和观赏效果修剪高度保证在 10cm 以内，达到草坪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 (4) 草坪的留茬高度、修剪次数因草坪草种类、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人为践踏及时恢复，切实遵守“1 / 3”原则；
- (5) 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 (6) 草坪施肥时期、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施肥必须均匀，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
- (7) 巡视发现上述情况 2 日内及时进行病虫害消杀防治，清除杂草；

（五）室内外花箱和盆栽花草

鹿鸣湖院区所有室内、室外的所有花箱和盆栽每月更换、补充、采购一次，包含但不限于花箱、花盆、箱内绿植。

10、中标人配备的绿化工作人员须具有绿化养护工作经验。

3.3.5 死亡苗木补栽：

鹿鸣湖院区 1556 棵乔木，25000 平方灌木，45000 平方草地。每月月底对当月统计的死亡苗木集中补栽。对死亡苗木、草地补栽时所需覆土、车辆、人员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提供。

4. 中标人须提供的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及耗材（保洁物料的配备）

（1）全院所有室内保洁范围内使用地巾湿式清洁，做到一屋一巾（全院所有室内的病房、大厅、走廊、医生办、护士站、值班室、会议室、库房、卫生间等地面拖洗全部使用地巾）清洁时做到一屋一巾，防止交叉感染，使用后收集在指定容器内，清洗消毒后方可再次使用。

（2）一床单元一巾。病区每床单元做到一床单元一巾，防止交叉感染，使用后收集在指定容器内，清洗消毒后方可再次使用。

（3）生活垃圾袋（包含室内、室外，分散和集中存放的）：根据存放量每天至少更换两次（垃圾桶内垃圾超过 2/3 处立即更换）。

（4）卫生间定时清洁，时时保洁；自动喷香机 24 小时全自动工作（15 分钟/次）及时更换自动喷香器的喷香和电池，保证自动喷香机正常工作，做到卫生间地面无水渍，无异味（包含：自动喷香机、电池、喷香剂的更换及日常维修保养）。

（5）卫生间清洁：禁止使用含有强酸、具有腐蚀性等除垢剂。

（6）含氯消毒剂：配比浓度符合医院感染管理消毒规范要求。

（7）洗地机：不低于 5 辆，每天对所负责区域地面进行清洗，保持地面洁净、光亮。

（8）尘推车：不低于 5 辆，每天对所负责区域地面进行除尘，保持地面洁净，无灰尘。

（9）洗衣机、烘干机：各 1 台，洗衣机具备高温消毒功能，每天对使用后的地巾、毛巾进行消毒、清洗、烘干。

(10) 公共卫生间地面吹风机：每区域每层不低于 1 台，保障公共卫生间地面干燥、无水迹。

(11) 配套绿化工具、车辆和肥料、药剂等绿化材料。

(12) 地垫：所负责区域内所有地垫的采购（每半年更换一次）。

(13) 洒水车、扫地机各一辆，满足区域内道路日常洒水及除尘工作。

5.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需求

(1) 共 169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主管 3 人，专职保洁员 143 人，绿化养护兼中晚保洁 8 人，摆渡车司机 6 人，电梯导乘 8 人。

部门职能	岗位	同时在岗人数	岗位所需总人数	备注
鹿鸣湖院区 门诊楼、医技楼、G 区大厅、外场和地下停车场（包含外场附属建筑物）保洁服务	项目经理	1	1	夏季每天 7:00 至 11:30，14:30 至 17:30；冬季每天 7:00 至 11:30，14:00 至 17:00。
	主管	3	3	夏季每天 7:00 至 11:30，14:30 至 17:30；冬季每天 7:00 至 11:30，14:00 至 17:00。
	电梯导乘	4	8	上午班 4 人：每天 7:00 至 12:00，下午班 4 人：每天 12:00-19:00。
	摆渡车司机	上下午班：4 人； 中晚班 2 人	6	上下午班： 每天 8:00-11:30, 2:30-17:30； 中晚班： 每天 11:30-2:30, 17:30-19:30； 摆渡车司机须具有机动车驾驶证 C 证或以上。
	上下午保洁	141	141	冬季：每天上午 6:30--11:30，下午 14:00--17:00；夏季：每天上午 6:30--11:30，下午 14:30--17:30。

				30。
	夜间保洁	2	2	每天 22:30-次日 6:30
	绿化养护 兼中晚保 洁	8	8	冬季每天 11:30--14:00, 17:00--22:30。夏季每天 11:30--14:30, 17:30--22:30。

(2) 保洁员年龄 60 岁及以下，五官端正，身体健康。项目经理年龄在 50 岁以下（更换项目经理需报备医院主管部门同意），且不得兼任其他岗位工作。

(3) 上岗前必须按规定着整洁工作装和佩带工作证（徽章），工作装外不得罩便衣。衣着严整，衣着整洁、得体，衣领、袖口保持干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4) 中标人工作时间必须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时间确定，10 月 1 日-4 月 30：上午保洁时段 6：30--11：30，下午保洁时段 14：00--17：00，中晚保洁时段：11：30--14：00，17：00--22：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日：上午保洁时段 6：30--11：30，下午保洁时段 14：30--17：30，中晚保洁时段：11：30--14：30，17：30--22：30；夜间值班保洁时段：22:30-次日 6:30。如果有变化，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 根据医院的实际工作需求和管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配合调整各区域人员岗位和人员数量。

(6) 医院每月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时对保洁人数进行抽查核准。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商务要求

-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
- 3、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

按照中标价，分 24 个月平均支付服务费用，每月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节假日等特殊时间顺延支付。

4、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5、保险

中标服务期内：中标人须同本项目配备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公众责任险。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4、对暴雨、雪等强对流天气需提供应急措施，防滑措施，配备除雪设备。

5、保洁流程由中标人制定，符合医院要求，防止交叉感染。

6、中标人认真完成工作标准规定的作业项目，确保卫生质量，达到采购人满意。

7、保洁劳务人员数量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定人定岗。若因工作量大现场人员无法满足要求，应及时抽调足够的人员，并保证各项工作质量。

8、中标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主管责任人不在现场，

中标人临时负责人应接受采购人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负责人负责工作质量检查和紧急情况的处理，及时应对负责区域水、电、气、电梯出现的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报告，因处置不当、不及时造成的严重后果的，应承担责任。

9、中标人教育员工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10、中标人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院方物品，中标人应加强管理，安全工作。

11、中标人负责提供保洁工作所需的各种工具、材料和日用品（如：大、小垃圾袋、卫生纸、香球、光洁剂、清洁剂等）。严格按照管理范围和职责进行节约用水、用电管理；全面履行保洁职责。

12、采购单位承担本保洁项目所需能源费用，中标人服从能源节约要求。

13、中标人要有全面的突发事件的具体处置措施。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单位对中标物业服务公司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14、未列入的且为正常保洁管理工作以及突发性事件造成的保洁管理工作的项目、部位均包括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中标人不得因此拒绝提供保洁管理服务（保洁用品等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服务费中）

15、中标人服从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管理，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管理、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进行考核。综合考评 70 分以上继续提供服务。综合考评连续 2 次考核 70 分以下，采购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 1297.92 万元。最高限价 1297.92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门急诊医技人防外场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5032号 项目内容：鹿鸣湖院区门诊楼、医技楼、G区大厅、外场和地下停车场（包含外场附属建筑物）保洁项目，主要内容为：室内、室外（医疗区、非医疗区）清洁卫生；室内地砖、大理石、PVC地面的养护；终末消毒；电梯导程；院内绿化养护、死亡苗木补栽；外墙清洗；承担各类临时迎检任务。项目期限2年。 项目地址：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
2	采购人	名称：许昌市中心医院 地址：许昌市文轩街666号 联系人：陈惠霞 电话：0374-3353618
3	代理机构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374-2968687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注：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

		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1297.92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9月18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定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室 定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 一 </u>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

		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1、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择优原则评标，推荐不少于10家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u>10</u> （差额推荐）。
22	定标委员会组建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采购人确定，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定。
23	中标候选人核查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1）核查内容：信用信息、履约能力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采取考察方式： ☐ 是 ☒ 否 （3）采取质询方式： ☐ 是 ☒ 否
24	定标方法	☒ 核查随机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
25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6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7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8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__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9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30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31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2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

		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3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八、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投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15.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512-58188538、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

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情况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网上开标大厅的“发起异议”功能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最低评标价法

32.1.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实行“评定分离”定标方式）。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中标候选人公示

3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评定分离”定标方式）。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择优原则评标，推荐不少于10家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采用差额推荐。

择优原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33.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3.2.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3.2.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定标

36.1 定标原则。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6.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36.2.1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采购人确定，原则上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采购人自行选定。

36.2.2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3 定标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36.3.1 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前保密。

核查内容和方式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6.3.2 组织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

36.3.3 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

- (1)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3)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4) 其他方法。采购人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6.3.4 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6.3.5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36.4 采购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3日。

36.5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6.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36.6.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36.6.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36.6.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

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因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定标方式，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采购活动**）。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投诉

39.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9.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 签订合同与备案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 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2.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ccgp-henan.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

43.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 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3.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 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 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3.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 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 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3.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李燕玲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 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丁 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 务中心	尚晓燕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马 锋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43.4 咨询途径：

（1）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3）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20 分 商务部分：31 分 技术部分：49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报价部分(20 分)	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 \times 100$
商务部分(31 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任意金额的发票;如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完整合同及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任意金额的发票)
	管理体系 (6 分)	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拟派管理团队 (3 分)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8 分)	1、投标人提供监督及客户反馈机制，包括①反馈信息的收集；②反馈信息的核实办法；③反馈信息解决办法。投标人每提供以上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2、投标人提供培训和考核方案，包括①培训及绩效考核的计划；②培训及绩效考核内容、范围、时间和周期；③负责培训授课及绩效考核人员安排。投标人每提供以上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含①恶劣天气保障方案；②紧急事件保障方案；③应急处理流程；④人员保障方案；⑤安全管理方案；⑥中晚保洁巡查值班制度。投标人每提供以上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1 分；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0.7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技术部分(49分)	技术方案(49分)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保洁工作实施方案，包括①保洁技术方案；②保洁工具配置；③中晚保洁巡查值班方案。投标人每提供以上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1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 2、投标人提供保洁人员岗位配置方案，包括①拟投入保洁人员岗位分配；②岗位工作内容。投标人每提供以上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1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①组织架构设计；②服务管理制度；③岗位责任制度。投标人每提供以上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1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 4、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人员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人员素质保障措施；②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每提供以上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1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6 分。

		5、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各类考勤奖惩制度，包括①考勤制度；②奖惩制度；③工作规范。投标人每提供以上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2.1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9 分。 6、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绩效考核方案，包括①绩效考核计划；②绩效考核的内容和范围；③绩效考核时间；④绩效考核周期；⑤绩效考核人员安排。投标人每提供以上 1 项内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内容仅做简单描述且不缺项的得 1.4 分，未提供对应项内容或内容不符合该项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	--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20%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 重新招标;
- (2)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 评标委员会按照择优原则评标, 推荐不少于10家的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家(差额推荐)。

择优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5、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3日。

三、定标

(一) 组建定标委员会

采购人组建定标委员会, 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二) 中标候选人核查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前保密。

核查内容和方式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三)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 组织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即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_____

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病房楼保洁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_____许昌市中心医院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许昌市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 号的许昌市中心医院鹿鸣湖院区病房楼保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采购文件、变更公告、澄清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

2、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项目期限

3、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4、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4.1：……..

….

5、服务期限： 年。

6、验收标准：

6.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2、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1、按中标金额分 24 个月支付。2、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管理、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进行考核。综合考评 70 分以上继续提供服务。综合考评连续 2 次考核 70 分以下，采购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履约保证金 ☒ 无。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需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否则，任何一方按合同承包款的 1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2、由于乙方管理等原因、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工、罢工，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影响后勤一处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逾期 30 天未付物业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4.3 合同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

14.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5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 2 份，送许昌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15、合同签订地点： 许昌市中心医院

16、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许昌市中心医院

乙方：

住所：许昌市文轩路 666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			
13	业绩情况表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0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1	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22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 投标报价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3.4、13.5 的同时，支付给本项目所用工的工资不得低于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十)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后无法发布中标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